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下文所述收購、購買或認購時惠環球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ASH 時富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CRMG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時惠環球控股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996)

**聯合公佈
主要出售事項**

就有關由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996)之27.00%股權

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996)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提出之
可能性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惟由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
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外)**

* 僅供識別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及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996)
股份恢復買賣

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公佈，CIG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收購人 (其中包括) 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修訂)。根據買賣協議，CIGL將向收購人出售時惠環球約27.00% 股權，代價為106,187,431.32港元。

買賣協議是有待該協議所訂明的條件 (已在本公佈「買賣條件」一段中描述)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建議

時惠董事現時實益擁有86,000,000股時惠股份，約佔時惠環球已發行股本7.87%。緊隨買賣交易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80,965,087股時惠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時惠股份總數34.87%。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之時惠股份 (惟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就未償還之時惠可換股票據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內。

作為收購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結好及智略資本均信納，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其所需承擔。

合併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以及時惠股份及時惠可股換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予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鑑於買賣協議須受事先達成先決條件方為有效所規限，及買賣交易完成最初議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買賣交易完成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發生，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以獲得其首肯，可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8.2條附註2，在達成買賣條件後起計七日內將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所有必需文件一併寄發。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時惠環球須向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受要約方文件。收購人及時惠環球之意向為，受要約方文件將與收購建議文件併合，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寄發予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時惠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時惠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惠環球將會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須經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Cash Guardian Limited及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批准，該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合共擁有面值約53.95%之股份（該等股份附有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於上述該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的通函。

股份及時惠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及時惠環球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I.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修訂）

賣方： CIG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即收購人)，為一間由時惠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時惠董事為時惠環球及時惠環球三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並為時惠股東，持有時惠環球已發行股本約7.87%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時惠環球已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田小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時惠環球董事，當時時惠環球已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交易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即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田小姐從未擔任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

賣方保證人：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買方保證人： 田琬善小姐，時惠董事，就有關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

待售股份： 時惠環球之294,965,087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7.00%

代價： 106,187,431.32港元，為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0.36港元及根據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較待售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63.64%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作為按金支付給委付代理人，該按金將根據委付條款持有，並將於買賣交易完成後發放予CIGL；
- (b) 2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交易完成後支付予CIGL；及
- (c) 76,187,431.32港元之餘額將於買賣交易完成日期後六個月之該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時惠環球（乃以CIGL不可撤回地指定），以解除未償還二零零六年買賣協議尚餘繳款之款項76,187,431.32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之未償還二零零六年買賣協議尚餘繳款金額為100,600,000港元，且連同應計利息）。

代價乃經收購人及CIGL公平磋商後並參考 (i)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淨值240,742,000港元；(ii) 時惠環球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273,408,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經作出有關出售香港零售業務（如時惠環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第109頁所載）之備考調整後計算所得）；及(iii)時惠股份之最近市價及下文所述之折讓。

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約0.36港元較：

- (a) 每股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即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1.11%；
- (b) 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惠股份約0.413港元）折讓約12.83%；
- (c) 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惠股份約0.415港元）折讓約13.25%；
- (d) 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惠股份約0.437港元）折讓約17.62%；
- (e) 每股時惠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港元溢價約63.64%；及
- (f) 時惠環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每股時惠股份之最近期末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溢價約44.00%。

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人就其對（其中包括）時惠環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調查）作出之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 (b) 於買賣交易完成時，CIGL及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正確，而CIGL於買賣交易完成當日或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其所有責任；
- (c) 時惠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之通知，表示時惠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時、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後或因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被撤銷或停牌（不包括就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通過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公佈或通函而出現之任何停牌情況），而且概不會因任何理由（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時惠環球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比例不足

則除外)而被撤銷或停牌,及並無發生其他會對時惠環球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而CIGL及收購人不會被證監會或聯交所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或其他規則視作有關時惠環球或時惠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或作為替代),由CIGL就出售事項(倘需要)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

收購人可能豁免上文第(a)及(b)項所載之買賣條件。

買賣條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

倘買賣條件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而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將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情況則除外),而委付代理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將金額5,000,000港元(無附帶利息)之按金償還予收購人。

買賣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CIGL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須受買賣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之規限。

II. 時惠環球之財務資料

時惠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

時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85,400,000港元,而時惠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均約為76,600,000港元。

時惠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3,800,000港元及約為240,700,000港元。

III.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時尚數碼產品及投資控股;(b)透過時富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期貨及槓杆式外匯合約之網上及傳統形式之經紀業務、同時亦有互惠基金及與保險掛鈞之投資產品,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網上遊戲服務;及(c)透過時惠集團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透過時惠集團於中國經營百貨公司及提供店舖管理服務。

香港之整體經濟及整個零售行業於二零零六年持續強勁增長，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零售銷售總額增長為6.4%。

有見本土之經濟及零售業市場之改善及來自內地自由行旅業之迅速增長，董事會對香港之零售業樂觀。

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實惠」零售網絡進行調整，關閉八間表現欠佳之店舖。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將店舖總數減至三十間，而本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僅錄得約1.3%之輕微跌幅，令到經營與管理均取得重大改善。

加上網絡整合實現簡約成本基礎，令該年度之營運成本減少3.7%，零售集團得以將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控制在約76,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85,400,000港元。

香港之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穩定增長。於本年度內，實惠傢居廣場（「實惠」）已重新定位為「整潔與清潔」專家，並已提升其經營效率以及對其利潤率及產品質量加強控制。三思數碼已成功在潮流數碼產品領域樹立了強大品牌形象，以抓住本地追趕潮流顧客及遊客對數碼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生活經艷於二零零五年底正式推出，以滿足高消費年輕一代之生活需求。該三個品牌已於近年在香港獲得認可並廣受歡迎。董事會看好香港零售業之未來前景，並致力整合其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實惠」、「生活經艷」及「三思數碼」之品牌及該三大品牌旗下之香港零售業務。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由本集團收購零售集團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時惠環球現時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時惠環球所持有之股權為本公司於中國開展店舖管理及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之投資，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可由股息（或應佔溢利）或資本收益變現中取得回報。考慮到收購人有興趣購買CIGL於時惠環球之27.00%股權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收購建議之條款，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於時惠環球之投資大部份變現及享有投資收益之機會。董事會擬保留尚餘8.61%於時惠環球之股權作為證券投資以取得股息回報，並保留本公司於未來當股價上升時出售該等股權而取得較高收益之機會。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將其於時惠環球之投資變現及將本集團之資源重點用在其於香港之零售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籌得的款項總額106,187,431.32港元，所得資金將用於（其中包括）清償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結欠時惠環球之部份二零零六年買賣協議尚餘繳款（於本公佈日期之金額為100,6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其餘部份將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雖然代價較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11.11%，但經計及(a)時惠股份之代價每股0.36港元亦較時惠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22港元溢價約63.64%；(b)時惠股份成交量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平均每日的成交量為812,625股時惠股份，僅相當於待售股份之約0.28%）；及(c)上述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買賣交易完成時，出售事項預期將錄得稅前溢利約32,000,000港元，並將納入買賣交易完成時之財政年度內。由本集團持有之尚餘8.61%於時惠環球之股權將於買賣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賬簿記錄為證券投資，並將不再記錄為聯營公司投資。

IV.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143,600,000港元及14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後）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8,100,000港元及364,100,000港元。

V. 時惠環球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時惠環球於緊接買賣交易完成前及買賣交易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買賣協議擬作出之變動以外之變動）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時惠環球所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載列）：

	在買賣交易完成前		在買賣交易完成後， 假設概無時惠股東 接受時惠股份收購建議		在買賣交易完成後，假設 全部時惠股東（CIGL 及其控制公司除外）均 接受時惠股份收購建議	
	時惠股份 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時惠股份 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時惠股份 之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IGL及其控制公司	389,027,587	35.61	94,062,500	8.61	94,062,500	8.61
田小姐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86,000,000	7.87	380,965,087	34.87	998,463,645	91.39
其他董事*	3,000,000	0.27	3,000,000	0.27	-	-
公眾人士	614,498,558	56.25	614,498,558	56.25	-	-
合計	<u>1,092,526,145</u>	<u>100.00</u>	<u>1,092,526,145</u>	<u>100.00</u>	<u>1,092,526,145</u>	<u>100.00</u>

* 股份由同時出任時惠環球及本公司主席職位之關百豪先生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CIGL及其控制公司已承諾，倘適用於彼等之尚餘8.61%於時惠環球之股權，彼等將不會接受收購建議。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倘公眾持有之時惠股份少於25%，則時惠董事及將獲委任時惠環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時惠環球遵守上市規則中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之規定。

VI.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時惠董事現時實益擁有86,000,000股時惠股份，佔時惠環球已發行股本約7.87%。

緊隨買賣交易完成後，假設時惠環球不發行新時惠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80,965,087股時惠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時惠股份總數約34.87%。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之時惠股份（已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已同意將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就未償還之時惠可換股票據提出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時惠股份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由結好投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呈：

每股時惠股份 現金**0.36**港元

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

- (a) 時惠環球有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10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第一份可換股票據，該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時惠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40,000,000股時惠股份。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可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即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滿後任何時間行使，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因此，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可於收購建議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行使。藩蘇先生為10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第一份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彼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承諾彼於收購建議期間將不會兌換任何金額之未償還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 (b) 時惠環球未償還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按換股價每股時惠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00,000,000股時惠股份。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乃時惠集團向錢頌文先生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代價之一部分，詳情見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滿後任何時間行使，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據時惠環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第二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錢頌文先生已向時惠集團承諾，彼於中國公司重組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或該中國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後第七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前不會行使任何第二份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因此，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有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獲行使。

根據上文所述，代表收購人之結好投資會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13條就所有未償還之時惠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

每份有權認購一股新時惠股份之時惠可換股票據 現金0.0001港元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時惠環球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未訂立任何協議，內容涉及發行任何時惠環球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到對時惠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且連同被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或當中同意被其收購之時惠環球股份，而將導致收購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時惠環球逾50%之投票權，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建議僅可於買賣交易完成成功後方可作出。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價格之比較

時惠股份根據時惠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建議價格為每股0.36港元，乃與有關方面同意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同，較：

- (a) 每股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即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1.11%；
- (b) 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惠股份約0.413港元）折讓約12.83%；
- (c) 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惠股份約0.415港元）折讓約13.25%；
- (d) 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即每股時惠股份約0.437港元）折讓約17.62%；
- (e) 每股時惠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2港元（以時惠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准計算）溢價約63.64%；及

- (f) 時惠環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每股時惠股份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溢價約44.00%。

確認有充足財政資源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時惠股份合共1,092,526,145股（其中380,965,087股時惠股份已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假設於作出收購建議前時惠環球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時惠股份收購建議，按時惠股份每股0.36港元價格計算，時惠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93,310,000港元，而時惠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所有時惠股份之總值為約256,160,000港元。

根據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價格每份附有認購一股新時惠股份之權利之時惠可換股票據0.0001港元及時惠可換股票據的數目（即640,000,000份）計算，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的價值約為64,000港元。

收購建議將完全由結好投資授予收購人之一項貸款融資予以支付。結好及智略資本（作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倘若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收購人有充足財政資源履行其有關義務。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若接納時惠股份收購建議，則於完成日期或其後，時惠股東將出售彼等之全部不附帶任何限制之時惠股份並連同時惠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予收購人，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賣方就有關接納時惠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之印花稅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款項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繳納1港元之印花稅，並會從應付予接納時惠股份收購建議之時惠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收購人將負擔本身之買方印花稅部份，就有關接納之應付款項當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繳納1港元之印花稅，並須負責將所有就根據時惠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提交予以接納之時惠股份之買賣應付之印花稅撥至香港印花稅署賬戶。

若接納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向收購人出售不附帶任何限制之時惠可換股票據。概不會對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徵收與接納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有關之印花稅。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作出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以下較後日期起計十日內作出：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收購人接到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令每項接納乃完整有效。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時惠環球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時惠董事擁有。時惠董事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

收購人、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即時惠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買賣時惠股份或已持有任何時惠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時惠股份之證券，惟收購人執行買賣協議之情況除外。

收購人及時惠董事擬繼續經營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將於買賣交易完成後對其營運進行更為詳細之檢討，藉以制訂企業策略以提升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透過各項措施擴闊其收入來源，可能包括在合適機會來臨時進一步投資及擴展現有業務或不再投資於虧損之業務。

然而，收購人及時惠董事並無即時向時惠環球或時惠環球之任何附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之計劃。

茲預期時惠環球之所有現時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時惠董事及伍家聰先生）即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梁兆邦先生、李淵爵先生、勞明智先生及梁家駒先生將會辭任，而有關辭任將遵守收購合併守則第7條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起生效。

由時惠環球及收購人於委任替任董事時將進一步共同作出公佈，該委任將不會早於時惠環球及收購人就遵守收購合併守則第26.4條就收購建議共同發出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前生效。

時惠環球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時惠環球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不會在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時惠股份。

時惠董事及將予委任之時惠環球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時惠環球得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時惠股份少於時惠環球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時惠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持有之時惠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時惠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督時惠環球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連串交易，而任何此等交易可能導致時惠環球被視為猶如其乃新上市申請人，則須受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規定之規限。

VII. 合併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須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以及時惠股份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予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鑑於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受事先達成先決條件方為有效所規限，及買賣交易完成最初議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倘買賣交易完成將不會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發生，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以獲得其首肯，可根據收購合併守則第8.2條附註2，在達成買賣條件後起計七日內將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所有必需文件一併寄發。

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時惠環球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寄發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受要約方文件。收購人及時惠環球之意向為，受要約方文件將與收購建議文件併合，而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寄發予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時惠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時惠股東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時惠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時惠環球將會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佈。

VIII. 主要交易

根據百慕達法例（為時惠環球註冊成立之法例），當持有時惠股份不少於90%之持有人已根據時惠股份收購建議接受時惠股份收購建議時，收購人可向其餘時惠股東發出通知，強制收購彼等之所有時惠股份，且該等其餘時惠股東亦有權要求收購人購買彼等之時惠股份。然而，收購人已確認其將不會在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強制收購所有時惠股份，即使其可根據百慕達法例之條文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將不會被強制要求根據收購建議將其持有之尚餘8.61%於時惠環球之股權出售予收購人。CIGL及其控制公司亦已確認彼等不會行使任何上述權利要求收購人購買其持有之尚餘8.61%於時惠環球之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之出售於時惠環球之5%股權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合併計算時，則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須經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得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即Cash Guardian Limited及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批准，該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合共擁有面值約53.95%之股份（該等股份附有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由於Cash Guardian Limited及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的通函。

IX. 一般事項

代客買賣時惠環球之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其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於收購合併守則第22條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合併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時惠環球之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一百萬港元，該項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所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時惠環球之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為了給予合作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及時惠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及時惠環球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時惠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X.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時富金融集團」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為106,187,431.32港元
「時惠環球」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6)

「時惠董事會」	指	時惠環球之董事會
「時惠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及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時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時惠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指	將由結好投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合併守則對全部未償還之時惠可換股票據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時惠董事」或「田小姐」	指	田琬善小姐，田小姐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已出任為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並將會繼續出任該職位
「時惠集團」	指	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時惠股份」	指	時惠環球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時惠股東」	指	時惠環球股份持有人
「時惠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結好投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合併守則以每股時惠股份0.36港元對全部已發行之時惠股份（惟已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以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CIGL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向收購人出售待售股份
「委付代理人」	指	Sidley Austin，為由收購人及CIGL根據委付協議而委任之委付代理人，以持有由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而支付的按金
「委付協議」	指	由收購人、CIGL及委付代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委付條款」	指	如委付協議所載列，就有關委付代理人根據買賣協議而持有及發放已由收購人支付之按金之條款及條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可換股票據」	指	由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8,000,000港元，可按每股時惠股份0.45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240,000,000股時惠股份
「結好」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即就有關收購建議為收購人其中一間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就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時惠股份收購建議及時惠可換股票據收購建議
「收購人」	指	Fit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時惠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零售集團」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零售業務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收購人及CIGL就有關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買賣協議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買賣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完成出售事項
「買賣條件」	指	如本公佈標題為「買賣條件」分節所載列，完成出售事項之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項下而進行之交易
「待售股份」	指	由CIGL持有之294,965,087股時惠股份，約為時惠環球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7.00%
「第二份可換股票據」	指	由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時惠股份0.45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00,000,000股時惠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買賣協議」	指	由CIGL（作為買方）及時惠環球（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於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二零零六年買賣協議尚餘繳款」	指	將由CIGL向時惠環球以現金予以支付之餘額，連同餘款之應計利息，作為根據二零零六年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之遞延付款（於買賣協議日期時之尚未償還金額為100,600,000港元）
「收購合併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有關收購建議為收購人其中一間聯席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代表時惠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
唯一董事
田琬善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王健翼先生及李淵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黃作仁先生及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惠環球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梁兆邦先生、李淵爵先生及田琬善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時惠環球、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時惠環球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收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時惠環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